附件1-5

通辽市直事业单位2026年第一批次人才引进

人才评价表（卫健系统医疗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类别 | 评价  项目 | 赋分标准 | 赋分  总分 | 自评得分项 | 自评  得分 | 引才单位认定得分 |
| 评价项目 | 专业层次 | 本 科：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毕业得30分；其他A类34所高校且一流学科，B类6所且一流学科，非A类、B类高校且一流学科，医药类高校排名1-40名且一流学科的得28分；其他A类34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医药类高校排名1-10名且非一流学科的得26分；B类6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医药类高校排名11-20名且非一流学科的得24分；医药类高校排名21-30名且非一流学科的得22分；医药类高校排名31—40名且非一流学科的得20分；其他非一流大学且非一流学科者得14分。 | 30 |  |  |  |
| 研究生：  国 内：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毕业得35分；其他A类34所高校且一流学科，B类6所且一流学科，非A类、B类高校且一流学科，医药类高校排名1-40名且一流学科的得33分；其他A类34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医药类高校排名1-10名且非一流学科的得31分；B类6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医药类高校排名11-20名且非一流学科的得29分；医药类高校排名21-30名且非一流学科的得27分；医药类高校排名31—40名且非一流学科的得25分；其他非一流大学且非一流学科者得19分。  海 外：  世界综合排名高校1-10名的，得35分；世界综合排名高校11-50名的，得33分；世界综合排名高校51-100名的得31分；世界综合排名高校101-200名的，得29分；世界综合排名高校201-300名的，得27分。 | 35 |  |  |  |
| 科研成果 | 1. SCI、SSCI一区检索的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每篇得5分（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  2. SCI、SSCI一区检索（并列第一作者）或SCI、SSCI二区检索的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每篇得4分；  3. SCI、SSCI二区检索（并列第一作者）或SCI、SSCI三区检索的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每篇得3分；  4. SCI、SSCI三区检索（并列第一作者）或SCI、SSCI四区检索（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或EI检索的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每篇得2分。SCI、SSCI分区以中科院年度分区为准。  5.作为第一发明人发表发明专利，每项得5分。  各项累加不超过20分。 | 20 |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正高级职称得10分，副高级得8分，中级得6分，初级得4分。按所取得最高级职称计算，不累加计算。 | 10 |  |  |  |
| 获得奖项 | 获得国家级荣誉者每项得5分；获得国家部委和省级荣誉者每项得3分；获得市级荣誉者每项得1分。各项累加不超过5分。 | 5 |  |  |  |

备 注 : 1. SCI、SSCI一区检索超过2篇（含）、二区检索超过3篇（含）、三区检索超过5篇（含）者，

人才评价按满分计算（100分），须为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

2.获得国家级荣誉3项（含）以上者，人才评价按满分计算（100分）。

3.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报名直接进入体检、考察环节。

4.国内医药类高校排名以2024软科中国医药类大学排行榜为准。

通辽市直事业单位2026年第一批次人才引进人才评价表填表说明（医疗类岗位）

一、专业层次方面

（一）A类、B类高校和一流学科目录，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17〕2号）《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22〕1号）为准。国内医药类高校排名以2025软科中国医药类大学排行榜为准。

（二）在一流学科认定上，所学专业须属该学科内专业。

（三）海外学历学校排名以2024年、2025年度世界综合排名（英国QS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之一）为准。

二、科研成果方面

论文需提供检索报告、扫描文本等材料，SCI、SSCI分区以中科院年度分区为准，独立或通讯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降一档计分，非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二顺序以后通讯作者不计分，首次报道类文章不作为学术论文计分；发明专利需提供作品文件、专利证书等材料，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不得分。

三、专业技术职称方面

（一）要求为社会化专业技术职称。

（二）需提供职称证，并可在相应查询系统中查询。

四、获得奖项方面

（一）荣誉等级认定上以颁发、授予单位的级别为准，以表彰文件、表彰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用章单位作为认定依据。国家级指党中央、国务院授予或颁发的荣誉，省级指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授予或颁发的荣誉，市级指市党委、政府授予或颁发的荣誉。国家级荣誉中：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应为前5位完成人；省级荣誉中：省级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应为前3位完成人。

（二）学校授予的荣誉不计算得分，**在校期间获得的各类奖学金不计算得分。**

（三）各类协会、社会组织、组委会发放证书的不加分。